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埔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智威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就被告吳智威之起訴部分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對被告吳智威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卷附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。惟被告吳智威已於起訴前之111年5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吳智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是參照前揭規定，被告吳智威於起訴前即因死亡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上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吳智威提起本件訴訟，且該情形係屬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原告就被告吳智威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